就像苏雨晴第一次来张思凡家一样，方莜莜第一次来他家，张思凡也是用烧烤来招待他的，毕竟张思凡最擅长的就是烧烤了。

黄昏时的夕阳似乎随时都会落幕，那昏暗的光芒甚至还不如白炽灯的光来的明亮。

张思凡正忙着烤肉，方莜莜也在一旁帮着打下手，而苏雨晴却是什么都不做，就蹲在一旁看着那几根刚发芽的小嫩苗发呆。

她什么也没有想，脑海中一片空白，就像是陷入了传说中的空灵之境一样，仿佛天地万物包括她自己，都不存在了，什么都没有，包括她的思想。

非要形容这是怎么样的感觉的话，大概就是时间在一刹那停止了，但苏雨晴本人却什么也没有察觉到，等到时间恢复流动，才发现时间已经在不知不觉间过去了好久。

三人都洗了澡，也都换上了衣服，苏雨晴是贪图方便，还是穿了一身宽大的衬衫，而张思凡则是觉得这样穿很舒服，至于方莜莜嘛，纯粹是被张思凡怂恿的。

所以现在三个‘男人’就站在院子中，露着三双光滑白嫩的大腿，要是只看腿的话，是觉得不会认为这是男孩子的腿的……

方莜莜似乎很喜欢曲奇，在帮张思凡打下手的时候，还总是在空余的时间摸一摸曲奇的脸颊，揉一揉曲奇的脑袋……

曲奇始终都是眯着眼睛趴在草地上动都懒得动一下，好像知道方莜莜对它并没有恶意，所以不管怎么摸它，都没有什么反应——顶多也就是偶尔抖一下耳朵而已。

这样的生活对于苏雨晴来说，有些茫然，也有些不知方向，因为生活实在是太过安稳而平淡了，以至于苏雨晴对未来的每一天都充满了恐惧。

没错，就是恐惧。

担心第二天起来，这样平静美好的生活就被破坏，同样也害怕面对未来那繁忙的工作，毕竟在这里，苏雨晴一天到晚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，可以说是相当的悠闲。

人在体验过轻松的生活后再去承受那种忙碌的生活，会觉得很痛苦的呢。

而且苏雨晴心里也知道，这只是她人生长路上的一小段时光，未来的一大段时光，恐怕都不会有这样的美好和轻松了吧？

被朦胧雾气所笼罩的前路，让苏雨晴无法看清，也因此而感到更加的迷茫。

苏雨晴有时候甚至不愿意让自己感到太过幸福，因为那样感觉太过虚幻，就像是一场梦一样，似乎下一刻就会从梦中醒来……

烧烤晚会上，吃的最多的依然是张思凡，方莜莜的食量和苏雨晴一样，都不算大。

或许是因为方莜莜的年龄和张思凡更接近，所以二人有更多的共同话题吧，整个晚餐上，张思凡就在不停的和方莜莜聊天，两个人都聊得相当开心，大有相见恨晚的感觉。

虽说主要还是张思凡在说，方莜莜在认真的听就是了。

但苏雨晴还是觉得有点被冷落了，今天晚上张思凡都没有和她说几句话……

事实上只是苏雨晴多想了，张思凡也主动找苏雨晴聊天，但是苏雨晴好几次都处于走神状态，看起来像是在想事情的样子，次数多了，张思凡也就不打扰她了，好让她能一个人安安静静的思考事情。

苏雨晴撑着下巴目光有些飘忽地看着方莜莜，她是在观察着方莜莜的容貌，这是苏雨晴的习惯，毕竟以后就要住在一起了，总样熟悉一点才是，但是苏雨晴观察别人的时候又怕被别人发现，所以眼神才会有些飘忽，生怕方莜莜等下一个转头，就和她四目相对了。

对于苏雨晴而言，无论是谁，只要目光和她对在了一起，就总会让她觉得很尴尬，而且浑身不自在，好像隐藏在心底里的秘密就一下子被看光了一样。

之前在火车站的时候苏雨晴都没有仔细地看他，现在借着夕阳昏暗的光芒，才仔细地看了起来。

方莜莜的长着一张鹅蛋脸，相比张思凡要圆润了许多，也更偏向女性化，当然了，和苏雨晴是没法比的，不过苏雨晴是更偏向小孩子的那种婴儿肥，又是和方莜莜不一样的感觉。

方莜莜的皮肤并不算特别白皙，比较偏黄，算是大多数黄种人的肤色，像张思凡和苏雨晴就属于黄种人中比较白的那一批了。

虽然肤色比较偏黄，但是皮肤还是相当细腻的，五官分开来看很普通，但是组合在一起就让人感觉十分的舒服，大概就是所谓的‘顺眼’吧。

他的眼睛不算很大，但是却能让人莫名地安静下来，或许是她本身那种温婉气质的缘故吧。

苏雨晴觉得，方莜莜一定很适合穿古典的女装，肯定会很有人·妻的感觉。

方莜莜的身材也算是比较柔和的那种，特别是手臂，比许多男人都细，甚至比张思凡还细一些，看起来完全就是女孩子的手臂，没有丝毫的肌肉和赘肉，一米六的他看起来比张思凡和小矮个的苏雨晴都更有女人味——哪怕他现在穿的只是男装，头上留着的也只是不算太长的碎发。

看着方莜莜，苏雨晴却又想起了胡玉牛，胡玉牛自然是没法和方莜莜比的，苏雨晴想到他，也不是拿来比较，只是单纯的感到他有些可怜而已。

明明长得这样人高马大的，还有着壮硕的肌肉，脸也是四方的国字脸，却有着一颗女孩子的心。

上天总是会制造这样那样的不公呢。

“我在可怜他什么呀……难道我就比他好了嘛？”苏雨晴有些自嘲地笑了笑，觉得自己似乎也没有资格去可怜别人，而且，她也没有任何办法去帮助胡玉牛，或者把他拉回到他原本该走的轨道上来。

人生在世不称意之事十有八九，只能选择一条自己认为对的路向前进……而这，也必然要舍弃许多、许多。

不知不觉间，就已是深夜了，餐桌上一片狼藉，喝了点酒的张思凡看起来已经有些醉醺醺的了，实际上他只是喝了一杯度数不算太高的黄酒而已。

这会儿正语无伦次地嘟嚷着别人听不清的话呢，苏雨晴也只能勉强分辨出他似乎一会儿在说他自己醉了，一会儿又在说他没醉……

苏雨晴不喝酒，因为她觉得酒这么苦，实在不知道有什么好喝的。

方莜莜似乎看出了苏雨晴的疑惑，温婉地笑着，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脑袋，就像是对小孩子说话一样地说道：“不明白吗？以后就会明白了。”

苏雨晴不太喜欢别人对她说这句话，她觉得自己年龄虽然小了点，但也不是什么都无法理解吧，再说了，她可是已经独立了，虽然还没成年，但也差不多算半个大人了。

这些话，苏雨晴都没说，但却都被方莜莜看在了眼里，她微笑着拍了拍苏雨晴的肩膀，没有说话。

苏雨晴也不是那种喜欢纠缠不清的人，方莜莜说了自己不爱听的话，她也只是微微地皱了皱眉头而已。

酒确实是苦的，但有时候，只有这样的苦涩，才能掩盖那从伤口上传来的阵阵疼痛……

方莜莜看着自己桌前的那半杯黄酒，叹了口气，将它一饮而尽。

苏雨晴看他突然那么豪迈，还以为他的酒量很好呢，没想到才没一会儿，就和张思凡一样醉醺醺的了，只是相比喝醉了会嘟嚷个不停的张思凡，方莜莜显得安静许多，他只是用双手枕着脑袋趴在桌上，泛红的脸颊让他看起来比之前多了更多女人味儿，那迷离的眼神更是让人心醉。

没办法，最后的善后工作还是得苏雨晴来解决，把餐桌上的一片狼藉全都收拾好了以后，苏雨晴已经困得都快睁不开眼睛了，她很少这么迟睡觉，而且本身也不是一个擅长熬夜的人，所以没当时间超过二十四点，就会哈欠连篇，眼里也流出身体为了缓解眼睛疲劳而自动分泌的泪水。

“呼——”苏雨晴喝了一口有些冰冷的水，这才觉得清醒了一些，然后又费劲地走到张思凡身旁，把已经睡得像死猪一样的他给拖抱进了房间里，放在了床上。

张思凡并不重，但苏雨晴的力气也并不大，抱着这么一个比自己还高二十公分的人走这么一段距离，对于她而言，并不算一件轻松的事情呢。

稍微休息了一会儿，苏雨晴又走到了方莜莜的身旁，把睡得十分香甜地她也给抱了起来。

相比张思凡，她还是要轻上一些的。

只是没想到的是，在苏雨晴把他抱起来的时候，他醒了。

方莜莜那长长的睫毛微微的颤抖了几下，然后微微地睁开了眼睛，即使是刚醒来，她的语气也还是那样的温婉且从容不迫：“我自己来吧。”

“嗯……”苏雨晴也不逞能，慢慢地把方莜莜放了下来，后者一摇一晃地朝房间里走去，虽然自己能走，但看起来好像随时都会摔倒一样。

苏雨晴赶紧上前搀扶住他，好不容易才让他躺到了床上，而方莜莜一躺倒在床上，就再一次闭上眼睛睡着了，看来真的是太累了吧，而且她比张思凡和苏雨晴都还要累，毕竟坐了这么长时间的火车，又坐了三个多小时的电瓶车，回来后还没休息，吃了晚餐，还喝了酒……

能醒过来自己走到床上就已经很不错了呢。

……